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4〕35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4年5月8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 队伍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教学管理，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教师队伍构成

教师队伍包括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

第一条 主讲教师。主讲教师为独立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含本校专任教师和本校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0.5系数折算）。其中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60%，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30%（在籍学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校注册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数，下同）。

专任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以上职称，师德师风良好，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兼职教师主要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专家、能工巧匠、发明创造专家、工艺大师或其他高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第二条 辅导教师。辅导教师为承担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课堂讨论等任务的辅助教学人员，包含学校直接聘用的辅导教师数和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高校认定的辅导教师数（校外教学点聘用按 0.5 系数折算）。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

辅导教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

第二章 教师聘用

第三条 教师选聘应符合有关资格、遴选程序要求。主讲教师由学校聘用。辅导教师由学校从本校教师中选派，也可由学校在校外教学点所在地选聘或由教学点推荐后经学校认定。

第四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所开设专业学生规模配备好课程主讲教师，并提前将下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名单报给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条 教学点应提前将下学期的辅导教师推荐名单报给

继续教育学院，经认定后再安排教学任务。

第三章 教师职责

第六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学生在职特点，拓宽育人途径，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七条 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课程的教学大纲，充分认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内涵，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模式的改革。

第八条 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进度和教学环节进行授课。

第九条 以课程为单元对所有资源(包括教材、文字辅导资料、网上多媒体资源等)进行整合，并将资源的应用体现在教案和授课过程中，注重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上资源。

第十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以及相关教学会议。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各环节活动，如小组学习指导、实践教学指导等。

第十二条 重视对学员进行考前的期末复习教学，如各类试题的讲解、考前答疑等。

第四章 教师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政治素质要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较强的爱岗敬业精神和良好

的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业务素质要求。应当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标准和要求，建立以学员自主学习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对学员的学习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通过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等教学形式提高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注重学生的学习体验；能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成果去指导和辅导学员的学习；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形式，以及翻转课堂、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等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创新意识，有丰富的教学、课题研究能力，及时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

第十五条 教育技术方面的要求。必须掌握现代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教学技能，参加现代教学技术的培训，将现代教学技术运用到教学实践。

第五章 教师考核

第十六条 组织管理人员对任课教师的面授课进行督查。教案中是否体现了课程的重、难点章节和作业等，该课程是否反映出各种教学资源的整合，有无对本课程音、像和网络教学资源以及多种教学手段的介绍。督查的方式可采用听课、查教案、抽查作业、开学员座谈会、学员问卷调查、组织教师开评教会等。

第十七条 开展集中教学检查，检查教学材料是否完整，教

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方式、记录形式、成绩评定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教学材料的留存是否齐全等，教学结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第十八条 每学期结束前，进行一次考核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附件：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强化学院(部)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责任,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界定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和非授课工作量三大部份。

(一) 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量是指完成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评定与录入成绩等理论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完成实验、实训、实习、批改实训(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三) 非授课工作量

非授课工作量是指完成开发新专业,课程资源建设,制定课程教学标准,编写课程教材、讲义(含实训指导书),组织技能

竞赛、日常管理等非授课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非授课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以学时为计算单位（上1节课为1个学时）。

（一）专职教师理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理论教学工作量=理论学时×人数系数（K1）

2. 人数系数 K1

（1）45 人为一个标准班，K1=1。

（2）教学班人数 46-70 人，K1=1.3。

（3）教学班人数大于 70 人，K1=1.5。

（二）专职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序号	教学环节	计算方法	任务	说明
1	指导实验和上机	L=计划实验（上机）学时×1.0	了解实验安排,参与指导实验	至少指导一次,重复指导,工作量由实验室工作量中扣除。
2	单独设课的实训课	L=0.7 学时×周数	准备、讲课、指导、考核	
3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L=15 周×学生数×系数 (艺 0.4/文 0.5/理 0.6)	准备、指导、评阅	指导周次按 15 周计,线下集中面授指导不少于三次。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答辩: L=6 学时×答辩组次	评阅论文、答辩	一个答辩小组答辩教师数 2 人、秘书 1 人。
5	编写课程教材	按课程学时计		

6	编写课程讲义(含实训指导书)	每课程 6 学时		
7	讲座	新内容: 每次 8 学时 重复内容: 每次 4 学时		思政讲座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审批; 其它讲座由教学院长审批。

(三) 行政兼课人员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教职工因特殊情况在本职工作范围内承担的教学任务按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的 0.6 计算, 在非本职工作范围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计算不打折扣。

(四) 非授课工作量

1. 人才培养方案编写, 经学院(部)初审和继续教育学院终审通过, 每课程计 6 学时, 修订工作每课程计 3 学时。

2. 课程标准编写, 经学院(部)初审和继续教育学院终审通过, 每课程计 6 学时, 修订工作每课程计 3 学时。

3.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等活动, 参照全日制技能竞赛规定执行(以批准的项目为准, 未经批准一律不计学时)。

4. 统一课程考试出卷计 2 学时(包含 A/B 卷和试卷答案)。

5. 学院(部)日常管理工作补贴: 分管领导每学期 20 学时, 专业负责人每学期 16 学时, 日常工作联系人每学期 16 学时。

三、其他说明

(一) 教学工作量以继续教育学院正式下达的教学任务为

准，按课程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统计。

（二）凡开展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教学活动，均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方可计算相应工作量。

（三）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从继续教育学院相关专项经费中支出，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本人全年度绩效考核，但不作为所在学院（部）人员编制和教学绩效津贴的依据。

（四）教学工作量的统计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计结果每学期期末上报学校组织人事部。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如出现本方案未考虑到的事项，由有关部门与继续教育学院商定。